

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

2022 年第 27 期（总第 551 期）

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7 日

2022 年春节安全风险提示

春节期间，群众返乡过年、走亲访友和省内短途旅游剧增，烟花爆竹行业进入销售和燃放高峰期，群众用火用电用气增多，庆祝活动和商场促销活动频繁，部分企业加班加点生产等多种因素交织，安全风险增大。为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，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营造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，现对春节突出安全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历史同期事故特点

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突出。2016 年至 2021 年的春节期间，全省共接报生产安全事故 57 起、死亡 50 人，较大事故 2 起（均为道路交通事故）、死亡 8 人，无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47 起、死亡 43 人，分别占事故总量的 82.46%、86%，安全风险高。

二、节日期间突出风险

（一）交通安全。受返乡潮和旅游潮影响，1月30日傍晚、1月31日上午、2月6日下午至傍晚出返城道路和景区道路将迎来车流高峰，各高速路口下车点可能出现大量车辆滞留现象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增大。三州及高海拔地区道路易积雪结冰、平坝河谷地区易生团雾、山区道路坡陡弯急且多临水临坎临崖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较高。车辆超员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超速驾驶、非法营运、违规搭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反弹，道路安全风险增大。

（二）烟花爆竹安全。节前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大量备货，可能存在超量超范围储存或违规存放现象，安全风险高。零售店（点）可能存在超审批量储存、超范围经营、与祭祀等易燃用品混存混放、存放区域违规用火用电、非法销售“钢丝棉烟花”和“三无产品”烟花爆竹等问题隐患，安全风险高。非专业人士燃放A、B级烟花，青少年和儿童为寻求刺激在易燃易爆区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（如室内燃放、下水管道燃放等）等易引发火灾、爆炸事故，安全风险高。

（三）燃气安全。节日期间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超量存储、违规配送、储配站（点）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不到位等问题隐患，安全风险增大。燃气使用后阀门未关严、管道接口或阀门泄漏、长时间用气烧炖煮食材时无人看护等问题隐患易引发家庭燃气事故，安全风险高。

（四）消防安全。节前仓储物流企业库存周转量大，节日期间各类商场、超市等货物集中，各类活动现场、娱乐场所等人员

密集、用火用电量，消防安全风险增大。居住在消防条件受限的群租房、集体宿舍的外来务工人员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制作食材、取暖，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等易引发小火亡人事故，安全风险较高。节日期间各类庆祝、祈福、祭祀活动多，烧香、烧纸、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疏忽管理时易引发火灾，安全风险高。

（五）文旅安全。春节期间城区和近城的各类旅游景区、景点、文化场馆、动物园、大型娱乐场所、各类庆祝活动现场、亲子乐园、网红打卡点等人流量增多，现场疏导和管控不到位易引发拥堵、踩踏，安全风险增大。各类娱乐项目的设施设备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快节奏、高强度、超负荷运行，安全风险增大。

（六）生产安全。部分停工停产企业节前设施设备未断电、断气，有限空间、易燃易爆区域清扫不规范；节中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不到位；节后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培训教育不到位，违规违章启动设施设备，易引发事故，安全风险较高。生产企业员工身心易懈怠、企业管理层思想易麻痹、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力量易弱化，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断档脱节现象，安全风险增大。

三、重点工作建议

（一）吸取事故教训，抓实安全风险防控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2021年春节期间贵州毕节奢香古镇“2·11”网红桥垮塌、重庆合川“2·12”下水道爆炸、南充西充“2·12”较大火灾、成宜昭高速“2·12”较大道路交通等历史典型事故教训，清醒认识春节期间道路交通、烟花爆竹、城镇燃气、消防、文旅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，高度重视风险防控，加强节日期间风险分

析研判，加大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抓实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明查暗访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国家、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，组织开展春节安全风险研判，制定明查暗访工作方案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“三带三查”方式，对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、节日期间值班值守情况等开展明查暗访，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，采取“两书一函”方式督促责任单位切实整改到位，形成闭环。

（三）强化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准备工作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备勤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；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做好风险分析研判，抓实风险防控；要做好应急准备，备足备齐应急抢险救援物资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够快速反应、高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害损失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主送：罗文常务副省长、罗强副省长，刘全胜副秘书长、陈书平副秘书长，应急厅领导。

分送：各市（州）安委会办公室、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应急厅指挥中心、危化处、基础处、安全协调处、煤管处、煤监处、调统处、宣动处，综合执法监督局。

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
